

類 科： 法制、國際經貿法律、經建行政

科 目： 商事法

考試時間： 2小時

座號： 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A 股份有限公司為經營半導體產業之公司（以下簡稱 A 公司），乙為自然人並當選為 A 公司之董事，B 股份有限公司亦為經營同類半導體產業之公司（以下簡稱 B 公司），C 股份有限公司則為經營生技醫療業之公司（以下簡稱 C 公司），試問：
- (一) A 公司之董事乙可否擔任 B 公司或 C 公司之總經理，在符合何種條件與程序始得擔任？（15 分）
- (二)若 A 公司同時持有 B 公司及 C 公司 100% 之股份，A 公司之董事乙可否擔任 B 公司或 C 公司之總經理？（10 分）
- 二、甲為支付房租，簽發支票一張給房東乙，乙要求須有保證人始肯接受，甲拜託友人 A 在支票背面簽名為連帶保證人後交付與乙。試問：
- (一)支票不獲付款時，乙可否主張 A 應負票據的保證責任？（9 分）
- (二)乙怠於為付款的提示，致該支票的時效業已完成，乙得向甲為何種請求？（8 分）
- (三)設支票係甲於五月一日簽發，票載發票日為七月一日，乙可否於六月一日提示付款？（8 分）
- 三、甲以其所有之房屋向保險公司投保火災保險，保險金額約定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500 萬元，保險契約有效期間該屋發生火災，經估算損失發生當時該屋之實際價值（不含基地）為 2500 萬元，損失金額為 1000 萬元，試就下列二種情況，分別說明保險公司應向何人理賠多少金額？
- (一)該火災保險單含有「60% 共保條款」（未含「抵押權人條款」）。（15 分）
- (二)該保險單含有「抵押權人條款」（未含「60% 共保條款」），且該被保險房屋於火災發生時甲尚有向銀行抵押借款 500 萬元未清償。（10 分）
- 四、海事優先權所擔保之債權、船舶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、建造船舶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、修繕船舶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、動產留置權所擔保之債權及無擔保債權，彼此間之優先順位如何排序？理由何在？（25 分）